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扩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3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和深化广东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5 号)的要求,现就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扩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社会公众进行信息公示,并征询利益相关者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扩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建设单位: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征询公众意见范围

征询项目所在地的居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对本项目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三、公示期

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四、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

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发〔2022〕18号）要求，按照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及市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坚持制造业当家，统筹推进“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全力以赴提升承载能力、打造战略平台和发展战略产业，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区域协调发展，市政府决定开展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扩区工作。本次评估范围为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扩区后总范围，计划总面积15298亩，包括小红山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和文胜围产业园。其中小红山产业园位于饶平县洪洲镇和黄冈镇，与饶平县县城规划区和省级汕头六合产业园（澄饶联围）相连接，计划扩区面积4550亩；新能源产业园位于所城镇和大埕镇，计划扩区面积3348亩；文胜围产业园位于饶平县柘林镇和所城镇，计划扩区面积7400亩。本次扩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土地平整、道路、给排水、照明、电信工程及绿化等工程。

五、项目可能存在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概述

人群健康保护措施、征地补偿、项目立项、审批的合法合规性、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资金筹措和保障等。

六、预防或减轻社会稳定风险的对策措施要点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相应的卫生措施；做好与当地居民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开展相关立项、审批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建设资金的落实和到位；严格监管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减少扰民，加强环境保护等。

七、征求群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主要方式

(一) 主要事项

1. 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
2. 项目实施对当地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3. 项目实施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影响；
4. 项目决策、准备、施工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5.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较关注的问题；
6. 其他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二) 主要方式

群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取得联系，发表对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扩区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诉求。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江明坤 联系电话：15980985875

编制单位：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713311286

电子邮箱：m13713311286@163.com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1日

